

主管主办：济南市商河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29 日出版

目录

【县政府文件】

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商政字〔2023〕16 号）..... 2

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商政发〔2023〕6 号）..... 4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商河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商政办字〔2023〕9 号）..... 8

商河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四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加强我县文物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更好传承商河历史文化、红色文化，积极建设文化强县，经文物专家组论证，县政府确定，韩庙镇烈士陵园等7处不可移动文物为商河县第四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附后）。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扎实做好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充分彰显文物的历史价值和时代价值，为建设文化强县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商河县第四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商河县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4日

附件

商河县第四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1	大屯汉代遗址	汉	韩庙镇大屯村
2	永宁寺遗址	明	白桥镇井家坞村
3	小新庄城墙遗址	明	许商街道 (人民公园西北角)
4	韩庙镇革命烈士陵园	近现代	韩庙镇店子村
5	红庙惨案纪念地	近现代	韩庙镇红庙村
6	五寨“二五八”战斗遗址	近现代	韩庙镇五寨村
7	“七小队”站北战斗遗址	近现代	韩庙镇站北新村

商河县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现将全县禁放烟花爆竹区域范围及有关规定公告如下：

一、下列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县城区：

东至国道 340（东外环）；

南至国道 340（南外环）；

西至商西路、温泉路、银河路、振华路、宝源街、商西路、明辉路延长线、滨河路；

北至北外环、商中路、北环街、田园路、富民路；

四至线闭环连为一体（详见附件）。

各镇禁放范围自行划定。

二、除以上所述区域之外的下列场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一）机关办公场所；

（二）文物保护单位；

（三）车站等交通枢纽，高速公路、高架路、立交桥，轨道交通设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

（四）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场所；

（五）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

（六）建成小区、医疗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福利院、敬老院；

（七）山林等重点防火区，大中型水库管理区；

（八）工业园区、商场、集贸市场、风景名胜区、公园、室内公共娱乐场所、公共文化设施、宗教活动场所；

（九）高层建筑物、地下建筑物、在建高层建筑物施工现场；

（十）县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其他场所。

前款所列场所应当设置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统一警示标识，并做好安全提示和防范工作。

三、重污染天气期间，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燃放烟花爆竹、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重污染天气信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依据环保、气象部门的预警报告向社会发布。

四、上述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场所内不得销售（储存）烟花爆竹。

五、遇有重大公共庆典，需要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主办单位应当依法向公安部门申请。获得许可的，由县人民政府发布公告。

六、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的，在重污染天气期间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销售（储存）烟花爆竹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本通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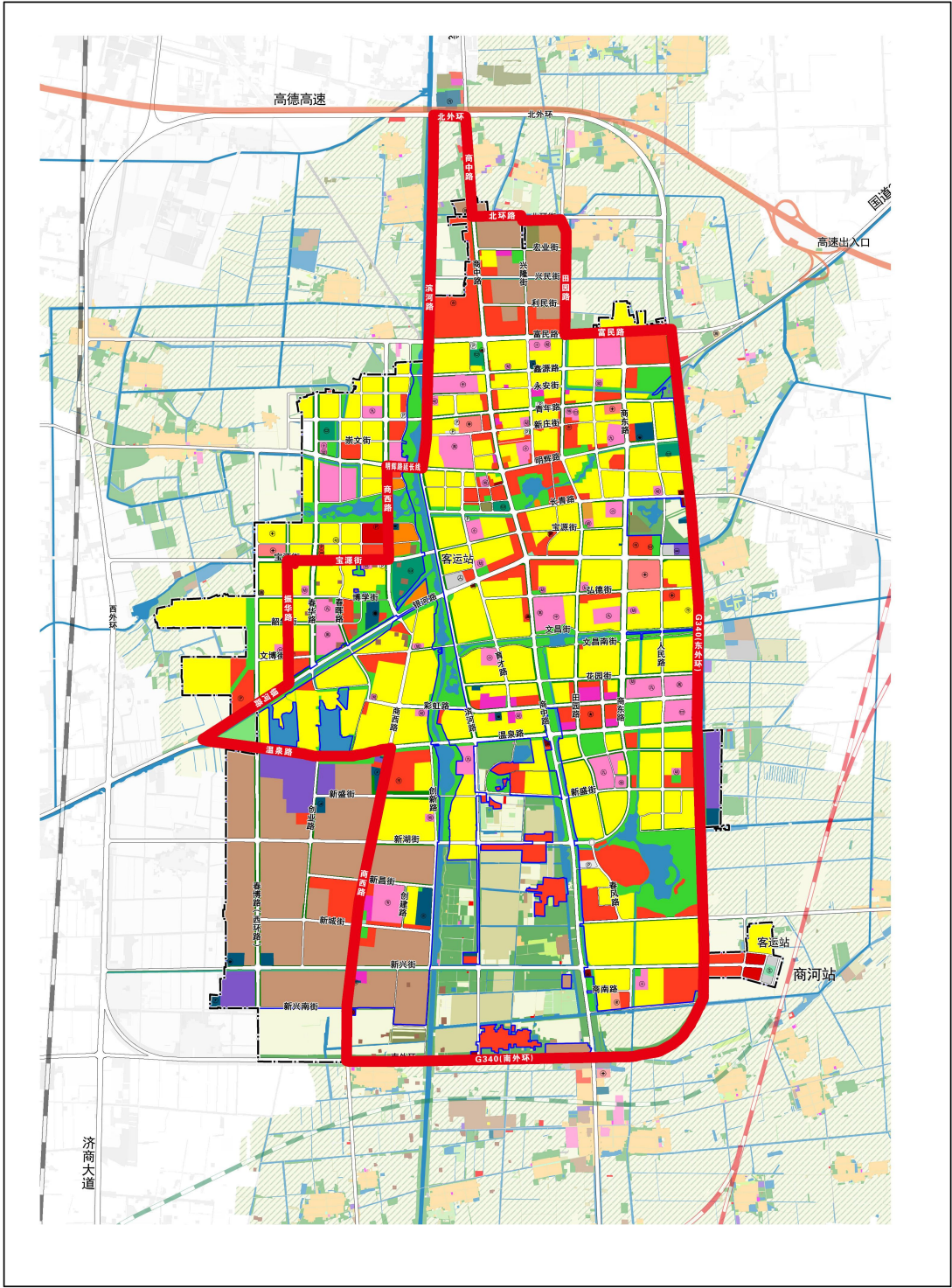
附件：商河县城区烟花爆竹禁放区域图

商河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商河县城城区烟花爆竹禁放区域图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商河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3 年 5 月 31 日，经县政府同意，县政府办公室公布了商河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因部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发生变化，县政府决定对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县应急管理局承办的《商河县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商河县“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县自然资源局承办的《商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办的《商河县城市更新专项规划（2021-2035）》《济南市商河县中心城区停车场专项规划（2021-2035 年）》《商河县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22-2035 年）》《商河县燃气专项规划（2021-2023 年）》《商河县供热专项规划（2021-2035 年）》、县交通运输局承办的《商河县综合交通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商河县城区综合管廊专项规划（2021-2035）》《商河县城区道路专项规划（2021-2035）》《商河县综合交通“十四五”规划（2021-2025）》、县民政局承办的《商河县城乡公益性公墓专项规划（2020-2035 年）》、县水务局承办的《商河县给水专项规划（2018-2035 年）》《商河县排水专项规划（2021-2035 年）》决策事项调出目录。

二、决策事项在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的，要及时向县政府报告。必要时开展决策后评估，后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主要依据。

附件：商河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录（调整后）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联系方式：县司法局行政执法监督科，84881993）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商河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调整后）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	决策主要依据	决策主要内容和拟解决的问题
1	商河县“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	县妇女联合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济南市“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 《山东省“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 《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推动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引领妇女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充分发挥妇女的半边天作用,保障妇女依法平等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促进我县妇女及妇女事业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县建设中走在前列。
2	商河县“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	县妇女联合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济南市“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 《山东省“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 《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进一步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全面提高儿童综合素质,培养造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和完善有利于儿童优先发展、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家庭教育支持体系,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全面提升儿童整体素质,引领全县儿童勇担新使命、建功新时代。
3	商河县甘薯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6）	县农业农村局	《商河县现代高效农业第十四个五年发展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加快我县甘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现甘薯区域化布局、标准化生产和产业化发展,满足消费者需求。